法院庭長遴任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司法院院台人
五字第11221038491號令修正發布
第8、9、10條條文

第 八 條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分別擇優遴任：

一、曾任一審法院院長，或二審法院院長、庭長，或三審法院庭長、法官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各廳處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、檢察官列計之人員，並具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資格。

二、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實任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。

第 九 條　最高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擇優遴任：

一、曾任三審法院庭長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特任人員；現任二審法院院長。

二、現任最高法院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；前款所列以外之曾任二審法院院長。

第 十 條　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者，擇優遴任：

一、曾任三審法院庭長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特任人員；現任二審法院院長。

二、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；前款所列以外之曾任二審法院院長。